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671號

上訴人 洪瑋德

選任辯護人 王志中律師

上訴人 孫常甯

上列上訴人等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100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84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洪瑋德、孫常甯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孫常甯部分之無罪判決，改判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孫常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想像競合犯一般洗錢罪)。並維持第一審關於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洪瑋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想像競合犯一般洗錢罪)，以及諭知相關沒

01 收、追徵部分之判決，駁回洪瑋德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
02 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以及認定犯罪事實之得心證理由。

03 三、上訴意旨略以：

04 (一)洪瑋德部分：

05 依卷附洪瑋德與其上游泰達幣商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
06 暱稱「麥可哥」之對話紀錄所載，雙方係以「先調幣、後付
07 款」方式，從事泰達幣交易，參以洪瑋德與告訴人即被害人
08 林樹枝交易泰達幣交易時，已口頭提醒告訴人注意詐騙風
09 險，且與告訴人所簽訂之虛擬貨幣買賣合約書亦載明防範詐
10 騙之警語，以及卷附洪瑋德與告訴人LINE對話紀錄所載，告
11 訴人於民國112年7月2日、11日、18日，欲向上訴人購買泰
12 達幣時，上訴人以庫存及現金不足為由，予以拒絕等情。可
13 見洪瑋德係個人幣商而為常規交易，並非配合詐欺集團收取
14 詐欺款項。又虛擬貨幣具有去中心化及匿名性之特質，洪瑋
15 德於交易泰達幣時，僅能核對告訴人身分及其電子錢包，而
16 無法確認告訴人之電子錢包，有無遭他人控制，參以依卷附
1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幣流分析報告(下稱「幣流
18 分析」)及法務部調查局幣流追蹤報告(下稱「幣流追蹤報
19 告」)所示：自洪瑋德之電子錢包將泰達幣轉至告訴人之電
20 子錢包後，泰達幣雖轉出至匯旺支付(Huione Pay)所屬之電
21 子錢包，惟並未回流至洪瑋德或「麥可哥」之電子錢包，而
22 形成封閉迴圈，且交易手續費之來源不同。而洪瑋德於交付
23 泰達幣後，既已喪失對該泰達幣之控制權，即無法知悉有遭
24 詐騙集團利用作為洗錢工具各等情，可見洪瑋德並無三人以
25 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故意。原判決未詳加調查、審
26 酌上情，逕認洪瑋德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
27 不確定故意及犯行，其採證認事違反證據法則，並有適用法
28 則不當及理由欠備之違法。

29 (二)孫常甯部分：

30 孫常甯係因線上博弈輸錢，依網路暱稱「賈世伯」指示以自
31 己之真實姓名匯款至告訴人之帳戶，以清償賭債。又孫常甯

於匯款時，礙於博弈之社會觀感不佳，而對郵局人員謊稱：其認識告訴人等語；參以孫常甯不認識原審共同被告洪瑋德，無從知悉其有無詐欺告訴人，以及應於何時匯款，以配合誤導告訴人各節，不能排除孫常甯係遭詐欺集團所利用之可能。至於孫常甯被訴詐欺案件(即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113年度偵字第129、30694號，下稱另案)之匯款時間，與本件相距2個月，可見兩者不具關聯性，無從據為不利於孫常甯之認定。原判決未調查、審酌上情，遽為不利於孫常甯之認定，違反被告不證己罪原則，並有調查職責未盡、理由欠備及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

四、經查：

證據之取捨與證據之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苟其裁量、判斷，並不悖乎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且已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無違法可言。

原判決係依憑洪瑋德、孫常甯所為不利於己部分之供述，佐以告訴人之證詞，並參酌卷附投資APP操作介面、交易明細截圖、對話紀錄截圖、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表、洪瑋德之電子錢包公開帳本查詢結果、「幣流分析」及「幣流追蹤報告」等證據資料，相互比對、勾稽，而為前揭事實認定。並對洪瑋德所辯稱：其係從事虛擬貨幣買賣之個人幣商，並未配合詐欺集團收取詐欺款項；孫常甯所辯稱：其依指示匯款至告訴人帳戶以清償賭債，並不知有詐欺取財情事各云云。經綜合調查證據結果，認均係飾卸之詞，不足採信，亦已依據卷內資料，詳加指駁。且進一步說明：依卷附對話紀錄、「幣流分析」及「幣流追蹤報告」所示：告訴人經由LINE暱稱「紐約梅隆陳經理」提供電子錢包，並依其指示向洪瑋德（即LINE暱稱「小米－官方專業幣商」）購買泰達幣，而將購幣款項交給洪瑋德，由洪瑋德將其電子錢包之泰達幣轉入告訴人之上開電子錢包後，旋即轉入數個不知名錢包再層轉匯出去，最後主要轉至滙旺支付

(Huione Pay) 所屬電子錢包等情。可見告訴人係受騙交付款項給洪瑋德，而未取得泰達幣。又依洪瑋德於調查員詢問時陳稱：我的電子錢包最多有價值新臺幣(下同)300萬元至400萬元之泰達幣。我與泰達幣上游「麥可哥」未曾謀面，但「麥可哥」先將泰達幣轉入我的電子錢包，再派人向我收取現金；於第一審審理時陳稱：我沒與告訴人討論手續費，我自行吸收手續費及車資。我向告訴人收錢時，沒有清點數額及辨別真偽各等語，以及其電子錢包之公開帳本查詢結果所示：有泰達幣轉入時，於1日內即轉出，長期處於低庫存狀態一情。可見其所辯：係一般幣商買賣云云，已與卷證資料不符，且有違常情，不足採信。又本件虛擬貨幣之幣流分析，因層層轉匯而有斷點，未形成封閉式迴圈，以及交易手續費來源不同一情，並不影響洪瑋德所為一般洗錢犯行之認定。至洪瑋德於112年7月間，拒絕告訴人購買泰達幣一情，依洪瑋德於偵查時陳稱：我於112年6月28日，與告訴人交易後，於翌(29)日遭桃園市警察局龍潭分局查獲等情，可見其事後拒絕交易，與本件犯行無涉，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再者，依告訴人收取孫常甯匯款5萬元後，因而誤信為有利可圖，而接續投資交付款項一情，可見告訴人被騙與孫常甯之匯款間，具有直接因果關係；參以孫常甯本件之匯款時間，與其於另案依「賈世伯」指示，擔任假投資網站「出金車手」(按詐欺集團為取信被害人，使其陷於錯誤，由「出金車手」小額匯款給被害人，營造獲利假象)之期間緊密相接，手法相同等情，暨孫常甯於匯款前，填寫「關懷客戶提問表」時，竟填載不實之「認識受款人」一情，顯見其知悉匯款時有防詐查核，而予以欺瞞掩飾，可見孫常甯係詐欺集團之「出金車手」。至孫常甯辯稱：線上博弈輸錢而匯款云云，惟並未提出與博弈網站聯繫等相關資料，以實其說，其所辯不可採信。綜上，洪瑋德為取款車手、孫常甯係出金車手，其二人分擔詐欺集團犯罪計畫之一部，相互利用以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目的，足認洪瑋德、孫常甯有三人

01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罪犯行等旨。原判決所為論
02 斷說明，尚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不悖，揆之上開說明，自
03 不能任意指為違法。洪瑋德、孫常甯上訴意旨，任意指摘：
04 原判決認定其等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違
05 法云云，單純再為有無犯罪事實之爭論，與法律所規定得上
06 訴第三審之理由，不相適合。

07 五、綜上，洪瑋德、孫常甯上訴意旨，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
08 之適法行使，或原判決已明白論斷說明之事項，仍持己見，
09 漫為指摘違法，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本
10 件洪瑋德、孫常甯之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
11 回。

1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14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15 法官 蘇素娥

16 法官 洪于智

17 法官 吳秋宏

18 法官 周政達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王怡茹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